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泽川供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包含2个子项目，分别为：

1、安乐村、芋头塘、阿旺、向阳、大石头、新碧嘎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木多水库工程）：该子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

川区阿旺镇，新建一座以集镇及农村生活供水为主的小（2）型水库，项目总投资 13286.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6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组成）、供水工程（由首部闸阀房、供水管、分水阀、减压阀等建筑物组成）；新建供水主管 19.169km，供水支管 12.478km。水库总库容 97.6 万 m³，水库正常蓄水位高程为 1911.60m，相应库容 76.7 万 m³，兴利库容 44.5 万 m³。

2、碧谷水厂供水工程：该子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项目总投资 3216.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79.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66%。新建水厂 1 座，包括配水井 1 座，浸没式超滤膜净水设备 1 套，清水池 2 座，中和池 1 座，回收水池 1 座，综合楼 375.76m²，厂区绿化 8133m²，变压器 1 套，信息化设备 1 套。新建 500m³蓄水池 1 座，新建控制阀、排气阀、泄水阀、检修费、止回阀、镇墩、闸阀井等管道附属设施，新建清水输水管 18 条，全长 10745m。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态保护：

（1）木多水库工程：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植被及陆生生态等的影响。施工中合理、有序的安排施工时间、组织施

工方式，禁止超计划占地；施工营场地、风化料场等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应以乡土树种为主；表土应运至指定的表土临时堆场进行堆放，后期用于绿化覆土；管网沿线恢复至现状水平；加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施工中应自觉保护周围环境、不乱砍伐、狩猎。

（2）碧谷水厂供水工程：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植被及陆生生态等的影响。施工中合理、有序的安排施工时间、组织施工方式，禁止超计划占地；管网沿线恢复至现状水平；加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施工中应自觉保护周围环境、不乱砍伐、狩猎。

2、项目施工期废气：

（1）木多水库工程：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风化料、土料开采扬尘、机械及车辆运行燃油废气、爆破废气、食堂油烟。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蓬布遮盖原材；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和平整；施工车辆均应覆盖；沙、石等施工材料等应有专门的堆存场地，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帘闭；风化料、粘土开采过程必须配备喷雾洒水设备且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时对开采场地洒水降尘，对表土堆场进行全覆盖，对开采人员配备相应的防尘工具（如防尘口罩、防尘眼镜）；爆破采取湿法作业；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碧谷水厂供水工程：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作业

等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运输扬尘、燃油废气。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蓬布遮盖原材；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和平整；施工车辆均应覆盖；沙、石等施工材料等应有专门的堆存场地，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密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施工期废水：

（1）木多水库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拌合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混凝土拌合设备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区设置防渗旱厕和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碧谷水厂供水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拌合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混凝土养护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不设置生活区，施工人员租用周边村镇民房住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村镇已有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项目施工期噪声：

（1）木多水库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及车辆行驶噪声、爆破噪声。工程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应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规划施工组织设计，尽量避免同时集中使用多个

高噪声机械设备；钻孔机采用消声器消声；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供水工程施工经过村庄的路段禁止夜间施工；施工爆破避开休息时间定时施放。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碧谷水厂供水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经过村庄时应设置施工围挡（降噪绿篱围挡人造草）并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加强道路养护和车辆的维修保养及管理；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应给施工人员配戴个人防护工具。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

（1）木多水库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石、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水库库底清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部分外售，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统一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废弃土石方部运至规划的弃渣场进行弃置；库底清理的废物运至木多水库工程规划的弃渣场进行堆放；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旱厕粪便交由附近村民清掏后作为农田肥料；施工期混凝土拌和系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运至规划的弃渣场进行弃置。

（2）碧谷水厂供水工程：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基础施

工时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部分外售，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统一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禁止随意外排及与生活垃圾一同堆放；废弃土石方运至汤丹镇达朵村苦盐场农业复垦项目进行综合利用；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6、运营期生态保护：

（1）木多水库工程：加强对库区管理人员的管理教育，严禁乱砍伐周边的林地，以及抓捕野生动物；在输水洞闸室段设置生态放流管，用于下泄生态流量；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装置系统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2）碧谷水厂供水工程：加强对水厂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严禁乱砍伐周边的林地，以及抓捕野生动物；加强水厂厂区绿化。

7、项目运营期废气：

（1）木多水库工程：运营期废气产生主要为化粪池少量恶臭、水库管理所食堂厨房油烟。化粪池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管理所食堂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保持项目区内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对垃圾收集点经常进行清扫。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化粪池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2) 碧谷水厂供水工程：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含水污泥脱水及转运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水厂厨房油烟等。加强净水厂厂区绿化，含水污泥脱水及转运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以及加药间逸散的少量废气、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少量恶臭气体通过绿化吸收，大气扩散；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达标排放；保持项目区内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对垃圾收集点经常进行清扫。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8、项目运营期废水：

(1) 木多水库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管理人员食堂废水及粪便污水等生活废水。设置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周边耕地灌溉，不外排；建立水库水环境监测系统与监测制度，在库区设置水质监测断面，定期进行水质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水库运行制度；库内严禁网箱养鱼、机动船只运行等一切对水库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定期对库区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化粪池出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 2021）表 1 旱地作物控制项目限值后，回用于周边耕地灌溉不外排。运营期水库管理所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及雨水沟收集后集中外排，初期雨水应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再外排。

(2) 碧谷水厂供水工程：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超滤膜池产生的反冲洗水、滤膜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水厂采取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集中排出厂外，初期雨水应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再外排；水厂超滤膜池产生的反冲洗水排入回收水池，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返回絮凝沉淀池前端，底部含泥水通过污泥管道输送至污泥脱水车间进行脱水处理；滤膜清洗废水先排入中和池，在中和池内进行反应达到设定值后通过中和池排污泵排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泥压滤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水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水厂需配置隔油池(2m^3)，化粪池(10m^3)、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30\text{m}^3/\text{d}$)、 300m^3 中水收集池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及水厂进场道路道边树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水厂进场道路道边树绿化，不外排。

9、项目运营期噪声：

(1) 木多水库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抽水泵站布局时尽量远离居民点，泵站噪

声采取建筑物隔声、水泵基础减振、控制泵站运行时段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2）碧谷水厂供水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紧固设备上的所有部件；生产设备要注意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及时更换；加强厂区绿化；做好个人防护，对长期在高噪声设备旁工作的员工配发个人防护用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10、运营期固体废弃物：

（1）木多水库工程：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水库漂浮物。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不可回收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水库清理的漂浮物与水库管理所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碧谷水厂供水工程：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含水污泥通过污泥管道输送至污泥脱水车间进行脱水处理，污泥经一体化污泥深度脱水设备处理后含水率小于60%，污泥由泥饼运输车定期单独运送至东川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机修废物以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验室废液、废料等采取妥善的回收、暂存和安全的处置措施，用密闭器皿集中收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东川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6月1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6月13日印发